

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气体灭火设备产品

编 制：魏云敬

审 核：邱健

批 准：胡

2021年8月29日发布

2021年9月1日实施

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目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模式	1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	1
4 认证申请	1
5 初始检查	2
6 产品抽样检验	5
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	6
8 获证后的监督	6
9 扩大或缩小申请	8
10 认证证书	8
11 认证标识的使用	10
12 收费	10
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	11
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	13
附件 3 单元划分原则	17

1 适用范围

本实施规则适用于气体灭火设备产品的认证，包括：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、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、卤代烷烃灭火设备、惰性气体灭火设备、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、柜式气体灭火装置、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。

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抽样检验+初始检查+获证后监督

3 认证的流程及认证时限

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申请、抽样检验、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、获证后的监督

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括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，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，不计算在内。

4 认证申请

4.1 申请单元的划分，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生产场所、同一产品种类、同一主要材料、同一结构、同一形式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，详见附件 3。

4.2 申请认证的技术要求

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见 GB 16669《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》
现行版本

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见 GB 19572《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》
现行版本

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见 GB 25972《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》
现行版本

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见 XF 13《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》
现行版本

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见 GB 16670《柜式气体灭火装置》现行版本

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产品见 XF 835《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》现行版本

4.3 申请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正式的《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1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（如有商标注册）；
- 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；
- 3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
- 4)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；
- 5) 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- 6)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、产品描述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性能指标规定；
- 7) 产品工艺流程图及生产控制点、控制指标和控制频次；
- 8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；
- 9) 生产/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、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。必要时，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- 10)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（见附件 1）；

4.4 受理

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，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，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，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。文件齐全后，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。受理时，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。

5 初始检查

5.1 检查准备

5.1.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

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，该计划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。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。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，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、涉

以下内容略，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。